

肝癌治療	第一線	第一線	第一線
學名	Atezolizumab + bevacizumab	Sorafenib	Lenvatinib
商品名	Tecentriq + Avastin 癌自禦 + 癌思停	Nexavar 蕾莎瓦	Lenvima 樂衛瑪
藥物分類	PD-1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+ 單株抗體	標靶藥物	標靶藥物
服用方法	注射針劑，每隔三周打一次	口服，每日早晚1至2顆	口服，每日一次1至3顆
<b>療效與副作用 (依據各藥物的臨床試驗結果，非直接比較)</b>			
mOS 整體存活中位數 (月)	19.2	13.4	13.6
mPFS 疾病無惡化存活中位數(月)	6.9	4.3	7.3
ORR 腫瘤完全消失或縮小比率(%)(CR+PR) (mRECIST)	35	14	19
DCR 腫瘤完全消失、縮小或穩定的比率(%)(CR+PR+SD)	73	55	73
第三級以上治療相關副作用 (%)	56.5	55	57
因副作用而治療中斷比率 (%)	15.5	10.3	9
<b>健保條件: 三種一線藥物擇一使用</b>	是	是	是
<b>是否有健保二線藥</b>	無	有	無
<b>繼續申請健保條件</b>	首次要有穩定狀態(SD)，續申請要有完全緩解(CR)或部分緩解(PR)。	無疾病惡化(CR或PR或SD)，方可繼續申請。	無疾病惡化(CR或PR或SD)，方可繼續申請。
製表: 蘇培元醫師 2023.08			

依照 mRECIST 標準: 1. 完全緩解 ( Complete Response · CR ): 所有靶病灶動脈期存活腫瘤消失 2. 部分緩解 ( Partial Response · PR ): 所有靶病灶存活腫瘤最大徑之和縮小 30% 以上 ; 3. 進展 ( Progressive Disease · PD ): 所有靶病灶存活腫瘤最大徑之和增加 20% 以上且長徑增加絕對值達 5 mm 以上 , 或/ 和出現新病灶 ; 4. 穩定 ( Stable Disease · SD ): 靶病灶既未縮小達到 PR 也未增大達到 PD 。

**健保規範 (補充)**

◎ 與 sorafenib 、 lenvatinib 僅得擇一使用 , 不得互換。  
 ◎ atezolizumab 與 bevacizumab 併用治療失敗後 , 不得申請使用二線 regorafenib 或 ramucirumab 。  
 ◎ 用藥後評估疾病呈穩定狀態者 ( SD ) , 可持續再用藥 12 週 , 並於 12 週後再次評估 ; 經連續二次評估皆為 SD 者 , 不得申請續用。

◎ Sorafenib 與 Lenvatinib 僅得擇一使用 , 不得互換。  
 ◎ 初次申請之療程以 3 個月為限 , 之後每 2 個月評估一次。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 , 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用。

◎ Lenvatinib 與 sorafenib 僅得擇一使用 , 不得互換 ; 且 lenvatinib 治療失敗後 , 不得申請使用二線 regorafenib 或 ramucirumab 。  
 ◎ 初次申請之療程以 3 個月為限 , 之後每 2 個月評估一次。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 , 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用。

References:

1. N Engl J Med. 2020 May 14;382(20):1894-1905
2. Lancet. 2018 Mar 24;391(10126):1163-1173